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电镀级硫酸镍、8000 吨电池级硫酸钴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对生产工艺优化，提高产线利用率，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对原有的硫酸镍、硫酸钴结晶车间内的独立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 2 台转料泵（1#厂房 1F 新增 1 台，5#厂房 1F 新增 1 台）和配套转换阀门、管道，调整为通用生产线。

该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3-440705-04-02-482965。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010 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第 010 号）。

该项目技术改造实际变化情况较小，仅新增 2 台转料泵（1#厂房 1F 新增 1 台，5#厂房 1F 新增 1 台）和配套转换阀门、管道，从业人员未发生变化，实际投资金额为 2 万元，现该项目的设备、设施现已施工、安装完成，现进入建设项目试生产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的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电镀级硫酸镍、8000 吨电池级硫酸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试生产前安全检查”。

（2）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电镀级硫酸镍、8000 吨电池级硫酸钴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设计、施工，项目的安全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安全设施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电镀级硫酸镍、8000 吨电池级硫酸钴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具备试生产条件。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试生产前安全检查勘察影像：